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301號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訴訟代理人 游佳蓉（兼送達代收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平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兼

12 法定代理人 陳信昌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7,7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  
17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

18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要領

2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  
24 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  
25 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7,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  
27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  
28 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2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30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  
02 起訴狀（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及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筆  
03 錄。

04 三、經核，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  
05 述相符之資料為證。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08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0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時 瑋 辰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詹昕容